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3〕90号

申请人：张金凤。

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滕家派出所。

第三人：鞠洪超。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滕）行罚决字〔202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荣公（滕）行罚决字〔202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重新作出合理合法的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2023年8月11日5时许，第三人在荣成市滕家镇某村某号门口，以向申请人抹辣椒油的方式故意伤害申请人。后被被申请人作出荣公（滕）行罚决字〔202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罚款伍佰元，处罚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五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之规定：“（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申请人已年至77周岁，符合殴打伤害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情况，属于情节严重，

应依据该法律规定对第三人进行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被申请人却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仅对违法行为人作出罚款五百元的行政处罚，处罚明显不当。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存在不当处罚、处罚过轻，应依据法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更严厉的处罚。

被申请人答复称：2023年8月11日5时许，第三人在自家门口用抹辣椒油的方式故意伤害申请人。被申请人认为：该案属于村民邻里纠纷引起的伤害他人案件，先有申请人的过错行为，继而产生第三人的违法行为。申请人因琐事在第三人父母家门口先行侮辱第三人父母，双方发生争执，后第三人为制止申请人的辱骂行为，用辣椒油涂抹申请人的嘴部及其周边。辣椒油系刺激物，虽然可以食用，但涂抹在面部会造成一定的刺激，有较轻的伤害后果。虽然申请人称眼结膜因抹辣椒油出血并就医，但现场无证人指认第三人将辣椒油抹在其眼睛附近，而且申请人的门诊病历在事发后第三天开具，无法佐证该伤害。《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应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罚款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的治安处罚。上述条款是对老年人权益的保护，但不表示只要殴打了老年人就必须进行相应的处理。实践中，对殴打案件的处理要结合案发起因、当事人关系、案发时当事人的行为、对冲突升

级是否有过错、是否采用明显不当的暴力综合进行判断。当根据《山东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三十三条，殴打他人情节较轻的情形有：1.亲友、邻里、同事、熟人之间因纠纷引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2.行为人的侵害行为系由被侵害人事前过错行为引起且后果较轻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的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处罚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相当。请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与第三人系同村村民，案发时申请人年满60周岁。2023年8月11日5时许，申请人因琐事在第三人家门口与第三人母亲互相辱骂，第三人闻声到家门口也与申请人发生争执，后第三人返回家中，拿出一个盛放辣椒油的容器，用手抠了一些辣椒油混合物抹在申请人的嘴部周围，双方又争执几句后各自回家。2023年8月14日10时49分许申请人到荣成市人民医院就诊，急诊病历显示申请人称其被人喷辣椒面后感视物模糊。经入院检查，申请人眼睑无水肿，左眼结膜充血，巩膜无黄染，角膜正常，眼球正常，双瞳孔等大正圆，对光反射灵敏。2023年8月22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报警称其大约2023年8月12日早晨因琐事被第三人用辣椒面抹脸，第二天又被第三人用脏水泼身上。被申请人接报后于当日立案并进行调查。2023年9月10

日，因案情复杂，经批准，该案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2023年10月18日15时许，被申请人向第三人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告知第三人拟对其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第三人提出陈述申辩。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复核后认为第三人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2023年10月20日14时许被申请人将复核结果告知第三人，同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五条之规定，以第三人用抹辣椒油的方式故意伤害申请人为由作出荣公（滕）行罚决字〔202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于当日向申请人进行宣告和送达。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及相关证据材料。以上事实有受案登记表、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询问笔录、荣成市人民医院急诊病历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治安管理部门，依法有权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处罚。《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条规定：“治安管理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应当公开、公正，尊重和保障人权，保护公民的人格尊严。办理治安案件应当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第十九条第一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

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二）殴打、伤害残疾人、孕妇、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六十周岁以上的人的”。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申请人因琐事在第三人家门口辱骂第三人父母，继而引发第三人采取将家用自制辣椒油涂抹到申请人嘴部周围的行为。因辣椒油有刺激性，被申请人涂抹辣椒油有伤害申请人身体的故意。虽有急诊病历显示申请人左眼结膜充血，但该病历系冲突发生两天以后申请人就医形成，综合案件证据无法证明第三人向申请人涂抹辣椒油导致了申请人左眼结膜充血的结果。因此案系邻里纠纷，双方均有过错，虽案发时申请人年满60周岁，但综合考虑案件情况、申请人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的行为属于情节特别轻微，可以减轻处罚，决定给予第三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2日受理案件后依法开展调查，于2023年9月10日经批准延长办案期限三十日，于2023年10月18日进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在听取申请人陈述申辩并依法进行复核后于2023年10月20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行政行为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五条之规

定，作出荣公（滕）行罚决字〔202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伍佰元的行政处罚，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公安局滕家派出所作出的荣公（滕）行罚决字〔2023〕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13日